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3 批 61 号案件办理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 月 19 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23 批 61 号交办案件（来电）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挂钩责任领导区委常委、区委办公室主任王增文，牵头组织三角镇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到现场调查，提出整改措施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江南华燕路明德花园小区楼下的娣记海鲜批发市场，冷库运行产生噪音扰民、市场喇叭宣传噪音扰民，向当地部门反映，要求进行整改，但是未能得到彻底解决，商家一段时间后依旧是我行我素”问题。

二、调查情况

经核查，上述情况基本属实。娣记海鲜经营部位于梅江区华苑路，已取得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照，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场所、设备设施等，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要求。

店铺内有一间占地约 50 平方米的冷库，主要用途为冷冻海

鲜产品，内有六个风扇两台压缩机，主机放置在店铺阁楼，经营期间一台小功率喇叭循环播放宣传产品。经询问店主，冷库运行时间为早上 6:30 至中午 13:00，下午 14:30 至晚上 20:30（中午 13:00 至 14:30，晚上 20:30 至次日清晨 6:30 停用）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办案单位现场发出《监督意见书》，责令该店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噪音控制工作，做到噪音符合标准。

（二）办案单位要求该店调整冷库停用时间，由中午 13:00 至 14:30 调整为 12:00 至 14:00 停用，晚上停用时间合理，暂不做调整。

（三）要求店主尽量减少噪声扰民，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；店主承诺以后尽量减少噪声产生，将小功率喇叭音量调小，并严格控制使用时间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组织对冷库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，并根据噪声监测报告结果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。

二是我区将加强对娣记海鲜批发市场的日常监督力度，紧密跟踪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同时，将举一反三，加强对类似问题的监管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